

笑惹拉萨

■ 吉普·次旦央珍 著

品味雪域圣地的情感与生活

西藏人民出版社



笑忘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 吉普·次旦央珍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笑忘拉萨 / 吉普·次旦央珍著. —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9.5
ISBN 978-7-223-02580-5

I. 笑… II. 吉…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9055号

笑忘拉萨

著 者 吉普·次旦央珍
责任编辑 杨芳萍 郑海波
封面设计 陈玉丽
扉页设计 格 次
内文排版 陈玉丽
出版发行 西藏人民出版社（拉萨市林廓北路20号）
印 刷 北京中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7
字 数 140千
版 次 2009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1-3,000
书 号 ISBN 978-7-223-02580-5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一种东西能够像写作一样让我感受到一种最深远幽长的平静感。

无论周围的一切多么充满诱惑力，无论在那些诱惑中我扮演过或者正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我都知道，当我戴上眼镜，将头发松散开来，记录着每一段属于我的内心独白时，我才真正回归到了最本真的自己。没有任何的虚情，没有任何的功利，没有任何的矛盾……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子。

如果早晨从睡梦中醒来时内心充盈着一种满足感，那么毫无疑问，在那一次的睡眠开始前我肯定是完成了一件“作品”。它并不是出自名人之手，也许不会让人觉得有什么惊艳之处，但是对我而言，它们身上的每一个细胞，每一根骨干，每一寸肌肤，都是我孕育的。如果它们美丽，我会感到骄傲；如果它们平凡，我也依然会用爱去浇灌它们，因为在我心里它们就是我的孩子。我安安静静地抚养着它们，感觉很平和，很欣慰。

突然有一天，我觉得仅仅把它们藏在自己最私密的空

■ 吉普·次旦央珍 著

间里是不够的，是不完美的。我要将它们公之于众，让它们去接受那来自很多陌生人的或欣赏或不屑的目光，去承担那些或赞美或批评的言论。那一刻，我才发现，把这个想法付诸于实践是一件需要勇气的事情。

我在自己的文字世界里所表达的很多东西，都是我对这个社会和对在这个社会上生活的许多人与存在的许多事物最直白的感触与体会。在写下它们时我有一种很彻底的快感，是一种情感的宣泄。当我把自己最真实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悟全部抛给大众时，也就等于把一个完全真实的自己裸露无遗。有美德，有瑕疵；有梦想，有缺憾；有值得我荣耀一生的很多幸福的光环，更有刻骨铭心的挫败！

曾跟一位朋友谈起想出一本书，朋友调侃道：“好事儿啊！到时书出版了一定通知我一声！我得买几本，带回去再让那帮哥儿们姐儿们瞧瞧咱西藏的美女作家，呵呵……”我沉默了一会儿说：“唉！谁知道呀！拉萨这地方，到时我要真出了一本书，免不了又要经历一



《笑忘拉萨》②



场风波，所以我得好好考虑再做计划。”朋友不解：“你又不是什么明星，出本书怎么了？难道还会引来各路‘狗仔’探访询问？”看着她迷茫的神情，我摇了摇头，没有再做解释。

这，就是差距。不论她在这里的生活圈已扩大到怎样广泛的程度，对这里的地域人文已有多深的了解，但对我们本地人与本地人之间很多微妙错综的关系和拉萨这片土地上狭小却声色俱全的舆论界，可能永远都难谙其中的复杂性……那其中有很多东西是她在这里生活一辈子都无法理解的。

不管怎样，既然决定了，就用心去做吧！我已不会因为某些顾虑而放弃。其实，早在我偶然间发觉自己写作的时间已大大超过了做其他任何一件事情，对于文字的热情也已超越了对其他任何一种爱好时就应该做出这个决定。

写作是我真心钟爱的。我喜欢阅读，在阅读的过程中不仅能体会到世间百态，而且比写作要轻松许多；我也喜欢唱歌，没有固定的偏好，唱不同的歌，感受与释放不

同的旋律与节奏带给我的不同的心境。但唯独写作，在我陡然浮躁时可以将我的心徐徐地引入一个清明纯净的地带，在我感到空虚落寞时，可以平复我内心一切的不安与躁动，同时又赋予我一种丰富活跃的思维与心性。

生活在我们身边的每一个人不一定都具备谈吐潇洒、旁征博引的能力。语言是一门艺术，要想将它演绎得生动、诙谐而又深刻是一门高深的学问，更需要天赋与阅历相辅相成的搭配……能将它运用得游刃有余的人，通常在他开口说话时不论内容是否属于雅俗共赏的范畴，都会有人以欣赏的目光注视着，用心聆听着，并因此而心悦诚服。不论人多人少，有人说，就有人听。文字则不同，我可以在任何一个时刻，任何一个角落，静静地抒写着一段段的文字。是否有人关注，无足轻重。在无人打扰的状态下，思维反而会越发的灵动，文笔也会更加的流畅。

很早以前，我就对“静若处子，动如脱兔”这句话有特殊的偏爱。收放自如的人时常会让我好感倍增，而在细心留意之后又发觉这样的人在我们的生活当中为数不多，在年轻一辈中更是少之又少。有的人沉醉于喧闹浮华的灯红酒绿中，已无法平心静气地坐下来读点什么，更别说写点什么了；有的人则循规蹈矩，谨言慎行，过着毫无生气的生活。

其实，我想只要不是文盲，就等于具备了

一定的运用文字的能力。不论文化程度高与低，不论文笔稚嫩还是老练，更不论写的东西是否有人看，只要你能够经常提起笔，记一篇简单的日记也好，写一篇内容丰富的文章也罢，都将使自己的生活多一份意义，少一份无谓。只要持之以恒，生活中的无秩序感便会越来越少，这就是写作带给我的裨益。在我每一次黯然神伤的时刻，只要有文字相伴，就足以告慰自己的心灵，抚平所有的不满与不快了。

最终，你会在某一天突然发觉：自己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已完全可以泰然自若地应对喧哗与沉静两种截然不同的境域。在不断地阅读与抒写、观察与历经中，练出了淡然随性、宠辱不惊的心态。

没 没有蜡烛 就不用勉强庆祝
没 没想到答案 就不要寻找题目
没 没有退路 那我也不用思慕
没 没人去仰慕 那我就继续忙碌
.....

我一直都很爱王菲的歌，而最能令我动容的就是这首《笑忘书》。很久没听也很久没唱这首歌了，所以今天当熟悉的旋律再次响起，歌儿还没开唱呢，我就已经百感交集、泪水盈眶了。在一遍又一遍地循环播放与轻声哼唱中突然决定：“我这本书就叫《笑忘拉萨》吧！”

我爱这首歌并不只是因为王菲，不只是因为它的旋律，也不只是因为它的歌词。如果不是王菲那被形容为天籁的声音所唱出的，如果不是那略带颓废又很悠扬的旋律，如果不是那些绝望与希望并存的歌词，那么，它都不可能成为我心

中那首最真实的《笑忘书》。当它们都汇集在一起流淌于我的耳际时，也才有了那个泪流满面的我。

它唱出了曾经颓废的我，唱出了曾渴望找人倾诉、渴望被保护的我，唱出了曾找不到满足而精神空虚的我和那个因为还没找到出口所以毫无勇气回顾过去的我，还唱出了最终对自己充满信心充满期待用笑容去化解一切的我。

我还有许多的梦想，有的很小很小，有的很大很大。当然这“很小”与“很大”的概念是对我个人而言。对于那些微小的梦想，我不会因为它的微小而忽略或轻言放弃；对于那些庞杂的梦想，我也不会因为它们的巨大繁杂而退缩。

“不断在尝试中寻找”。很多事情如果你不去尝试，就无法寻找到一个纯粹的自己。只有不断地去尝试，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明确自己的梦想是否可行，是否值得为此付出时间与精力。就算结局远不如预期那么美好，甚至有很大的落差，那又怎样呢？至少在经历过这一段落差之后，你会变得沉稳、睿智，你的心胸会变得豁达，你的内



父亲永远都是我最坚实的依靠



至今为止我最满意的一张母女合照

心会变得从容。更何况“人生中的许多事，只要想做，都能做到，该克服的困难，也都能克服，用不着什么钢铁般的意志，更用不着什么技巧或谋略。只要一个人还在朴实而饶有兴趣地生活着，他终究会发现，造物主对世事的安排，都是水到渠成的”。我会把这段朴实无华的语句记在心上，抱着一种“朴实而饶有兴趣”的心态去生活，去做我想做的事，譬如写作。

我就是一个喜爱文字的平凡人，看着一页页的在不同的心境下写出来的或刚劲或潦草的字迹，平实自然，真情流露。我因它们而感觉到有一股幸福的波纹漫溢开来……



目录

CONTENTS

序

最美/1

从容可贵/17

幸福——无处不在/21

我曾离家出走过/26

笑忘书/33

可爱女人/43

长者/48

“路人”甲乙丙……/55

帕拉——风吹梦不停/93

至爱无言/101

家有老宝/114

自画像/130

后记/203



■ 最美

上小学时，有一次我和母亲陪爷爷去观看一场演出，是一台新年音乐会，既有藏族古老的传统曲目，也有很多耳熟能详的国内外名曲，如《祝酒歌》《今夜无人入眠》等，不过这些曲名是我成年后才了解到的。

看完演出后，我们坐上车，同车的还有一位打扮得很炫目的女干部，一袭艳丽的藏装，一大串亮晶晶的首饰，给人一种珠光宝气的感觉。

车子驶出剧院没多久，她便将头探到前座，用极为肯定的语气对爷爷说：“主席啦！今天的演出实在不怎样吧！又是民族的又是外国佬儿的，特别的不伦不类，还不如就搞一台藏民族的晚会呢！您说呢？”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当时涂着深红色的指甲油和口红，浓妆艳抹的中年妇女在拉萨也没有几个。出神归出神，我倒没有忘记期待爷爷对她这番颇有把握的点评做出回应。

爷爷微微一笑，用一贯慈祥的口吻慢慢地说：“我们不仅要懂得继承和发扬本民族的文化艺术，更要善于接纳和吸收其他民族乃至全世界的优秀文化。在艺术表现形式上也是如



此，既要保留‘下里巴人’平民化的通俗易懂，也要有‘阳春白雪’式的高层次、高格调。只有两者相互融合才能使各民族的文化艺术迅速地发展……”没有抑扬顿挫的夸夸其谈，更没有任何的盛气凌人，爷爷始终带着浅浅的笑意，娓娓道出了这段话。既给那位女干部留了面子，又显示出了爷爷过人的智慧与大度。虽然这件事情过去了近15年，爷爷也已经去世，许多有关他的记忆都已模糊或是忘却，但这一幕我却从未忘记过。

现在我已成年，在对自己的生活风格有了一种完全明确的定位后，我发觉自己对待很多事情的态度似乎都能在爷爷的那番话中找到某种契合点。我越发觉得生活中其实没有什么事情是完全矛盾无法融合的，关键在于我们懂不懂得自我掌控，审时度势。

就像现在的很多新时尚用品，比如某些知名品牌的粉底液、眼影、口红之类的化妆品，甚至首饰、衣裤，都有那种可以在不同光线下呈现不同色彩的功能。同样，我们要是能用心去分析自己所向往的生活理念，注重感受周边的各种人和事物，不要太排斥什么东西，多一点包容，少一点刻板，就能使自己也像那些可以不断变幻色彩的斑斓尤物般，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展现出不同的美丽。





例如我理想中的女人，或者说我要成为的女人应该是“花瓶”与才女的融合体，在我看来这两者绝对不矛盾。

“花瓶”多是容貌艳丽、思想空乏的女人。可她拥有令女人羡慕、男人倾慕的美丽躯壳，哪怕这个躯壳是空洞的，却也能在很多时候自成一道迷人的风景。

才女，似乎有才无貌者皆称为才女。很多报道中称迟迟找不到如意郎君，成了大龄女青年却仍旧待字闺中的女硕士、女博士之类的才女为嫁不出去的“剩女”。可才女一旦修成了正果，她那显现在气质上的魅力是任何美艳的“花瓶”都无法比拟的。这种知性美不会因年老色衰而有丝毫的退减，反而能够随着岁月的流逝而逐渐升华为一个女性魅力与人格魅力并存的出色女人。

“花瓶”会将她无比娇美的一面展现给她喜欢的男人，才女则希望通过自己的兰心蕙质赢得她爱的那个男人。不论对方是否欣赏，总是要在明里暗里都争一番吧！“花瓶”永远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将自己培养成一个出口成章的才女，而才女更不可能因自身的容貌有所缺憾便去做整形……所以到头来，“花瓶”仍旧是“花瓶”，有貌无脑；才女也仍旧是才女，有才无貌。“花瓶”看不惯才女的“虚伪”姿态，才女更看不上“花瓶”的一身“妖气”。但缘分使然，在爱情方面，只要在恰当的时间遇见恰当的人，你就能找到一个适合自己的男人。你若是才女，他爱的就是这个才女；你若是个“花瓶”，他所珍惜的就是这个“花瓶”。

我交往过的女人当中有很多“花瓶”的参照物，也有一些可以作为典范的才女。总的说来，还是“花瓶”类占多数吧！不过这也只能是我个人的推测，因为作为才女，除非她已美名远扬，否则要让身边的人立刻感受到她的有才之处并



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这方面我觉得才女有点吃亏，满腹的才学还没来得及在各色人等面前表现呢，大伙儿也许就已散了。怪时间，怪地点，还是怪身旁的人，尤其是怪男人们浅薄无知，只知道目不转睛地瞄“花瓶”？怪谁也没有用，只能怪自己是一个才女，谁让生活在我们周围的男人懂得品赏才女的屈指可数呢！况且在大部分的聚会场合根本不适宜才女们趾高气扬地道古论今，更不适宜为显清高而故作不语。所以，对许多自视为才女并且极其藐视“花瓶”的女人而言，她们如果想刻意去标榜自身的某种独特还得需要有一个天时、地利、人和都具备的环境。

当然，有些女人生性沉静，自然无法完全融入到某些闹哄哄的氛围中，但这与故作清高根本不同，她无意中的一个神态就可以让人看得出来。

我不是徐静蕾和林志玲的“粉丝”，但是我喜欢她们。而在公众眼里她们就是属于典型的才女与“花瓶”的代表，虽然也有一部分人和我一样，觉得才女徐静蕾很漂亮，也觉得作为“花瓶”的林志玲很有才学。不过公众对于一个人的定位似乎从来都是不易更改的。好在她们完全不介意这些，徐静蕾刚出道时被人称作“花瓶”，后来她把自己的“博客”搞得红红火火，在出了一本书后，便又被人们一股脑儿地认定为是才女。但她还是她，永远都是一副笑意盈盈、不骄不躁的模样，从未急赤白脸地想要证明什么给人看。看她的“博客”，字里行间都那么生活化，那么随意，这说明她是一个活得非常平和的女人。而林志玲虽然拥有双学士学位又精通三种语言，但仅仅因为她的身材以及嗲声嗲气的发音便被许多人称为“有波无脑”。可她对此却如此回应：“既然做了



‘花瓶’，就要把‘花瓶’做好！”这难道不是一种很高的境界吗？就像有媒体对这句话的点评——能够说出这番话，自然已不只是“花瓶”。如今已有越来越多的人将她化身为美貌、善良、有涵养的代名词，这就是一个“花瓶”的力量。颠覆了传统的框架。

我理想中的女人是“花瓶”与才女的融合体。对我来说，因为我不是万众瞩目的明星，也就更不用刻意向公众标榜自己的许多个性，所以我追求这样一个自我的过程是很轻松的。

很早以前，我就信奉这样一句话：“不想化妆的女人和不想生孩子的女人都不是完整的女人。”

我爱化妆，爱穿高跟鞋，爱留长指甲、涂指甲油，爱将长发松散开来，当然也爱照镜子，左照照，右瞧瞧，精心地修饰。我享受这样一个过程，也陶醉于所爱的这一切呈现在自己身上。乍看上去，我就是一个标准的“花瓶”吧！有时母亲会说我“搞得太复杂”，我就说：“我知道什么时候该简单，什么时候该复杂啦！”不论是雄辩还是狡辩，就权当我是自得其





乐吧！

毫无疑问，我是个彻头彻尾爱打扮的人。打扮包括很多东西，而我最爱的则是高跟鞋。对于高跟鞋的热爱始于21岁那年，我去重庆看望初恋男友。当时我们一起去逛街，也不知是缘于怎样的一股冲动，平日只穿平底鞋的我一眼就看上了一双高跟鞋。那双鞋小巧、可爱，是小女生类型的。

那时我还从未觉得自己是个女人，所以对高跟鞋这个似乎只属于女人的美丽物件也没有任何完整的概念。只觉得它很漂亮，男友也觉得很适合我，于是就买了一双。也就是从



那时起，我爱上了高跟鞋，从此一发不可收拾，大有非高跟鞋不穿之势。

那双鞋早已陈旧，无法再穿，可我一直舍不得扔掉它，至今仍保存着，因为那上面牵系着我热爱一个东西的伊始。从我喜欢穿高跟鞋起一直到现在，都会听到有人对我说：“你